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 华资

编号：临 2022-01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促进我国糖业及电子业发展为己任，运用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种手段，开拓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把公司建成一个管理科学化、经营规模化、市场国际化、装备现代化的一流企业。</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促进我国糖业、粮食及食品加工业发展为己任，运用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种手段，开拓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把公司建成一个管理科学化、经营规模化、市场国际化、装备现代化的一流企业。</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董事的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董事的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或更换由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p>

<p>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或更换由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根据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其的选聘，直至全部聘满为止。</p>	<p>股份的股东提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直接投票制；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直接投票制。</p>
<p>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